

國立東華大學凌羣電資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為鼓勵教師提升研究水平與帶動電機資訊領域發展，於每年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補助相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本校電機工程及資訊工程研究領域之專任教師，且於申請年度有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申請人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各院原則於每年 3 月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原則，並依每年度捐贈調整額度；
- 二、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 三、申請補助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 四、前一年度曾獲本辦法補助之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第五條 獲補助之計畫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劉瑞復名譽工學博士捐贈，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以下空白-----